

证券代码：870536

证券简称：快达农化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《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学锋、刘林、洪伟荣、吴林海

2025 年 8 月 27 日